

門徒的待人之道

日期：2019年3月31日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：1-12

楊康雯神學生

【引言】

我剛開始就讀神學院的時候，我們需在自我介紹，我們會介紹自己就讀什麼學科，需要讀幾年，哪一年畢業等等，其中有一位介紹說，我在神學院 20 多年了，而且我永遠都不會畢業，他其實是我們的老師。我們讀書當然會有畢業的一天，但我們在世上做主的門徒，是不會畢業的，我們的一生都是一直都處在學習的狀態。

當我們決定跟隨主，我們就是主的門徒，主耶穌對祂的門徒是有要求的，我們需要以終生學習的心態，朝著學習的目標前進。換句話說，今天我們的處境是處在「已然..未然」的階段，也就是主耶穌已經把天國帶來了，但天國還未完全的實現，要等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會完全實現，所以這是一個過渡時期，我們在八福裡也看到還有苦難、逼迫，而且天國比喻也告訴我們麥子稗子一齊增長等候收割的日子等等，我們就是處在這個過程當中，操練自己成為天國子民，我們對自己要有正確的定位，不然我們會因標準太高而放棄，我們要知道自己是一個學習者的身份。

今天我們已經接近登山寶訓的尾聲，我們看到耶穌之前教導有關天國裡的福分、天國裡的生活方式，包括屬靈生活和日常生活，讓我們認識天國的價值觀和世界觀，今天的經文談到我們要如何對待人，這是有關社交層面的規範。聖經非常強調群體生活，神的心意也是要我們活在群體當中，因此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我們需要去重視的部分。我們各人的特質都不同，有些人比較內向，喜歡安靜，有些人比較外向，喜歡跟人互動，但沒有一個人是不需要跟人互動的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弟兄姐妹互為肢體，大家更是一種分不開的關係，所以今天我們要來看耶穌教導門徒如何對待人。

【本論】

一、不代替神審判人 (v1~2)

■ 不做惡意的批評 (v1)

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」(七 1) 這是一個命令式的語氣，是從消極的角度，禁止我們去做的事。「論斷」的意思包括判斷、審判、定罪的意思。聖經有清楚教導我們要分辨是非、判斷對錯，比如分辨異端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

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」(太七 15)、指責罪惡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」(太十八 15)，所以這裡說的不要論斷不是指不分辨是非或不判斷對錯，而是要我們不要代替神來定人的罪。

這是一項有關言語的道德規範，我們今天所處的社會環境都強調言論的自由，大家都有發言權，所以任何人或任何的行為都可以被質疑、被批評、被推翻，當然原本的目的是為要維護正義，但很可惜，我們也同時看到不少人們濫用這樣的自由，變成暴力、故意扭曲事實、冤枉無辜、惡意批評、彼此傷害等等。今天的經文提醒我們「不要論斷人」，在我們運用自己的言論自由的時候，我們該如何避免不論斷人呢？經文提醒我們不要把自己擺在審判官的角色上來定人的罪，或說來判他的刑，這樣做一方面顯出我們把自己放在一個絕對的標準，另外也是指我們可能做出的是自惡意的批評，這不是真正的維護正義，我們接下來看耶穌指出論斷人會有什麼結果，以及叫我們不要論斷人的原因。

■ 判斷人的結果 v2

第 2 節說：「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在這裡的「被論斷」，是指我們在什麼標準上定人的罪，也要在什麼標準上被神定罪，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找到幾個地方，神確實會用我們待人的標準來對待我們，比如主禱文裡面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，太十八 23-35 不饒恕人的債主的比喻，另外，保羅也有類似的教導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²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」(羅二 1~2) 如果我們自己並不能接受用我們對待別人的標準來被對待，那我們需要把審判的權柄歸給神，因為唯有神才是絕對的標準。

為什麼耶穌要禁止我們論斷人，我們不是應該代替祂來管理世上的秩序嗎？我們不是世上耶穌的代表嗎？接下來的經文告訴我們理由。

二、幫助別人之前先省察自己 (v3~6)

■ 每個人都持有自己的偏見 (v3-4)

「³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⁴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‘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’呢？」請問眼中有刺的人，和眼中有梁木的人，哪個看得更清楚呢？其實都看不清楚，我們剛才看到聖經叫我們不要論斷人，不是不要我們去幫助人改正錯誤，而是我們需要知道自己本身是有問題的。我們有自己的偏見，或說是盲點，導致我們無法看清楚事實的真相，沒有辦法客觀，因此我們訂出來的標準都帶著自己的偏見。今天的國家法律有偏見嗎？

前一陣子上映的一部影片叫做《幸福綠皮書》，講述美國 60 年代一個白人司機帶著一個黑人鋼琴家到美國深南部巡演的故事。那一本小小的綠皮書，是旅遊指南，告訴他們哪裡是黑人可以去的旅館或餐廳，電影表達出當時種族歧視問題是多麼的嚴重，表達出人性的黑暗面，人都帶著有色的眼光來看待與自己不同的人。

我們對待別人，特別是不同的人，我們也會有刻板的印象，然後我們就用自己的偏見去判斷對方，所以我們的判斷很容易是偏差的，所以在判斷人之前，我們要給予別人尊重，特別是給不同的人尊重。

■ 先處理自己的問題再去幫助人 v5

第 5 節聖經教導我們如何面對自己的偏見，我們需要先處理自己的問題，然後再去幫助人，第 5 節：「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「假冒偽善」在這裡是唯一一次用來指門徒的，其他地方都是用來責備文士法利賽人，意思是表裡不一，能說不能做的人，在這裡暗示那論斷人的人，他的問題是「假冒偽善」，所以他對人做出的判斷或表示要幫助人的動機，其實並非真的關心對方。登山寶訓非常重視人心裡面的動機，聖經教導我們的倫理道德，是需要從心發出的。所以省察自己、反省自己是一個必要的步驟，也是一個優先的步驟，「先除掉自己眼中的梁木」，梁木比刺大得多，也在告訴我們，我們要嚴以待己，寬以待人。

■ 分辨什麼人是可以幫助的 v6

第 6 節讀起來有點難理解，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」這句話是一個隱喻，我們從上下文很難找到相對應的名詞，「聖物」和「珍珠」是指什麼呢？如果我們從其他地方的經文來找線索的話，我們可以推論「聖物」和「珍珠」是指天國或福音，他們是貴重的、是神聖的，而「狗」和「豬」聽起來像罵人的話，是指什麼呢？按照當時人對狗和豬的印象，應該是要表達出喜歡骯髒，不懂得珍珠或聖物的可貴，不領情還會傷害對他好的人。這節經文剛好證實了，我們雖然不代替神來審判人，我們要幫助弟兄處理他的刺，但我們卻要有智慧分辨，什麼人可以幫助，什麼人想幫也幫不了，箴言提到說：「不要責備褻慢人，恐怕他恨你；要責備智慧人，他必愛你。」（箴九 8）所謂忠言逆耳，【例證】就如耶穌讓門徒去傳福音時，也不是每一家都進的，也需要看哪一家願意接待。

在我們分辨不值得幫助的人的同時，我們也需要確認自己是一個值得被幫助的人，我們是否承受得起別人的善意建議？我們會珍惜嗎？

接下來我們看到經文把我們的眼光從人的身上，轉到神的身上。

三、天父如何對待我們 (v7~11)

■ 天父必定回應我們的禱告 (v7~8)

第7-8節這樣說：「7 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8 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這裡突然插入一段有關禱告的講論，如果我們有跟著馬太福音的系列講道的話，我們應該記得第六章有很完整的有關禱告的教導，包括主禱文、進入內屋，還有禁食等，很詳盡的教導，所以想必這裡不是以教導如何禱告為重點了，而應該是有關待人接物的精神，這一節讓我們看到我們的神是如何對待我們的。經文讓我們把焦點轉到神身上，使我們看到神是回應禱告的神，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三個漸進的動作，一個比一個迫切，一個比一個也更加親切，我們不會去敲陌生人的門，而每個動作神都有回應，而且這節經文好玩的地方是，你求就得著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你求。我們知道神不是有求必應，不是我們要什麼都給，但神也可以說是有求必應，因為祂以祂的方式回應。有人這樣解釋神如何回應禱告，有時是「好，給你」，有時是「好，等一下」，有時是「好，但換一個」，在你自己的禱告生活中如何經歷神的回應呢？

■ 地上的父親對比天上的父親 (v9-11)

天父如何回應我們的禱告呢？這裡用了一個父親對兒女的比喻，9-11節：「9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10 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11 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？」兒女向父親求餅、求魚，這是指基本飲食，必需品，注意不是奢求或妄求，而正常的父親也肯定會供應兒女日常飲食的需求，而天父比我們地上的父親更完全，祂知道什麼對我們最好，在路加福音有這樣記載：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」(路十一 13) 好東西是天父的標準，不是我們的標準，這也許不是我們喜歡的答案，但我們如果信得過這位完全的天父，我們的禱告就可以放心交給祂。等候祂，也順服祂的安排，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好的。

這一段讓我們對天父有足夠的信心以外，也讓我們知道天父對我們的好，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，我們也該效法天父的榜樣，學習為他人的好處著想。

四、待人處事的黃金律 (v12)

■ 以待自己的標準來待人

第12節為這一段講論做了一個總結：「12 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這裡用「所以」，說明之前是論證，現在把總結的原則指出來，就是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，這一個原則是如何對待人的黃金律，也可以作為我們待人的座右銘。這是

一個積極主動的態度，以待自己的標準來待人，對比不要論斷，那種嚴以待人、寬以待己的錯誤方式，現在這個原則指出我們該如何正確的對待人，就是讓我們主動對人好，按照我們希望別人對待我們的方式一樣。這個原則，不像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而是讓我們做一個先把好處給別人的人。

■ 律法和先知的道理

耶穌說這個原則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，律法和先知指的是舊約全書，耶穌在太五17 提到祂來是要成全律法，要來把舊約律法按神的旨意實現出來，對比猶太拉比用自己的方式解讀律法，並墨守成規，沒有成全神在舊約的心意。如今耶穌用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這個原則來總結舊約的律法。舊約的律法包括對神的部分和對待人的部分，在太二十二 37~40 「37 耶穌對他說：“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39 其次也相儗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」顯然的在這裡的待人之道，就是指愛人如己。。

【結論】

因此，耶穌吩咐門徒不要論斷人，不要代替神來做審判定罪的工作，因為我們自己也有自己的軟弱、自己的偏見和盲點，我們需要先反省自己，先改正自己的錯誤，好讓我們可以更正確的去幫助別人，就如天父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，我們也學習用對待自己的標準去回應人，我們願意人怎樣待我們，我們也要怎樣待人，這個主動積極的對待人的方式，是帶著溫度的，是一種愛的表現，讓我們把這個原則好好記在心裡，去操練實踐在我們的生活中。而且我們也知道我們怎樣待人，天父也會怎樣待我們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楊惇皓教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

楊 傑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http:// 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